

债券简称：21 丽城 01	债券代码：184119.SH
债券简称：21 丽水城投债 01	债券代码：2180457.IB
债券简称：22 丽城 01	债券代码：184494.SH
债券简称：22 丽水城投债 01	债券代码：2280324.IB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 年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丽水城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披露的《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基本情况如下：

###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叶茂先生。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叶茂先生，董事长，1974年7月出生，曾任丽水市建筑规划设计院工程师，丽水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副站长，丽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总经理、支部书记，丽水市建设局建筑业处处长、造价处处长，云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丽水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丽水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主持工作）。现任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无海外居留权。

电话：0578-2122822/2183769

传真号码：0578-2126909

电子信箱：wcat6320@163.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北126号丽水日报大楼15-17层

海通证券作为“21丽水城投债01/21丽城01”及“22丽水城投债01/22丽城01”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

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2年 12月 13日